



# MARY ROSE SCHOOL

## 天保民學校

SUPERVISOR: REV. ROSS ROYDEN

PRINCIPAL : MS. N.L. CHAN

11, RENFREW ROAD

KOWLOON

九龍塘聯福道十一號

Tel : 23365151

學校檔案：T/schoolbus/2020\_21/1

敬啟者：

### 招標

### 承投 2021 – 2024 學年校車服務

本校為一所輕中度智障學童之特殊學校，現誠邀校車服務營運商承投校車服務，服務期限為 2021-2024 三學年。有意投標者，請參閱隨附之招標書及相關文件。

所有投標文件須放在信封內封密。信封面不應顯示 貴公司的名稱，並應清楚註明：「承投校車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必須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前放入設於九龍塘聯福道 11 號天保民學校地下校務處之投標箱，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截止投標當天的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內的任何時段生效或維持生效，則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即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中午 12 時，逾期的投標，恕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簽訂合約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是次招標文件會上載至本校網站（[www.mrs.edu.hk](http://www.mrs.edu.hk)），請自行參閱及下載。如有查詢，請致電與孔慶參社工聯絡。

此致

<校車服務營運商>

天保民學校

陳雅麗校長謹啟

2021 年 4 月 16 日

### 附件

- 一、 投標表格（附件一）
- 二、 承辦商評估表（附件二）
- 三、 校車服務報價表（附件三）

**天保民學校**  
**2021-2024 學年校巴服務**  
**招標書**

就 2021-2024 學年校車服務供應事宜，本校現誠邀持由運輸署簽發有效的「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書」的承辦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須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A.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天保民學校  
學校地址：九龍塘聯福道 11 號  
電話號碼：2336 5151  
傳真號碼：2338 4476  
學校網址：[www.mrs.edu.hk](http://www.mrs.edu.hk)  
學生人數：350 人(2020-2021 年度)

**B. 合約期**

1. 合約有效期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2. 服務合約一經簽訂後，承辦商不得在合約期內轉讓服務權；

**C. 服務要求**

1 接載安排

1.1 服務時間

|         | 上課抵校時間                 | 下課離校時間  |
|---------|------------------------|---------|
| 全日上課時間表 | 上午八時三十五分 至<br>上午八時五十五分 | 下午三時四十分 |
| 半日上課時間表 | 上午八時三十五分 至<br>上午八時五十五分 | 中午十二時正  |

1.2 惡劣天氣安排

- 1.2.1 若天文台於早上七時前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不需接送學生；
- 1.2.2 在上課時間內，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學生會留至正常時間放學，校巴仍須如常接送學生；

## 2 行車及路線安排

- 2.1 各校巴路線以在一小時內完成接載服務為原則；
- 2.2 開學前一個月，呈交確切及詳細行車路線圖及到站時間表予校方；
- 2.3 開課前兩週或之前必須通知學生家長上課及下課之接送時間、地點，確保家長知悉有關資料；
- 2.4 行車路線及停站時間表訂立後，不可隨意更改，若在特殊情況下必須更改，要預先以書面通知校方；
- 2.5 隨學生名單之增刪，承辦商需盡快向校方呈交有關的更新資料；
- 2.6 氣溫在攝氏二十六度或以上，校車必須開冷氣；

## 3 收費

- 3.1 每年收費 11 個月，9 月至翌年 6 月收取全月車費，7 月收取原全月車費的三分之二；
- 3.2 乘搭單程的學童，收取原全月車費三份之二費用；
- 3.3 每次收取車費後，承辦商必須於該月內簽發收據予家長；
- 3.4 承辦商不得私自向個別家長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 3.5 承辦商需要設有車費調整機制，於教育局宣佈停課、停止面授課程或只容許部份學生回校上課的情況時調整車費；
- 3.6 如欲申請調整下一學年車費，必須於每年 2 月底或之前以書面提出，並交由校方審批；

## 4 校車安全

- 4.1 每輛校巴必須至少有一位祿母跟車以照顧學童。祿母在行車時須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學童安全；
- 4.2 祿母必需利用點名冊清楚記錄學童姓名，並在每次接送學童時點名。確實知道所載之學童已全部上車後，方可開車；
- 4.3 打下課鐘後祿母需即到禮堂點名及留意有關教職員之宣佈；
- 4.4 司機必須顧及學童安全，不可超速駕駛，衝紅燈等；若學童於接載時間內在車上受傷，學童應得合理之賠償；
- 4.5 校車上所有工作人員必須遵守一切交通運輸條例；
- 4.6 學童在車內必須有固定座位；

- 4.7 車門(包括安全門)必須安裝安全警鐘；
- 4.8 為免超載及與保險條例有衝突，一律禁止在接載學童時同時接載家長；
- 4.9 如遇學童行為問題導致影響行車安全，祿母須向校方報告並商討處理方案；
- 4.10 如家長有任何訊息須通知校方，應直接通知校方，不宜經司機祿母傳達，一切訊息，以家長向學校的通知為準；
- 4.11 校車到站若比原定時間早而有學生尚未到達，應予等候並與家長取得聯絡以作安排；
- 4.12 如學童放學時無人在車站接回，處理的方法如下：
  - 4.12.1 繼續行程，待所有學生放學後再折返該站；
  - 4.12.2 致電該生家長，約定接學生方法；
  - 4.12.3 必要時可致電回校，尋求協助。在校方同意下可把學生暫時帶回學校，繼續聯絡家長商議接送辦法；
  - 4.12.4 司機／祿母必須妥善處理學生接送的問題後方可離去，不能把學生留下便離開車站；

## 5 緊急及特殊情況處理

- 5.1 若車輛因意外、機件毛病、維修等情況而停止服務；承辦商需自行安排其他車輛接載學童，並須盡快通知校方及家長；
- 5.2 司機如因身體不適或其他原因請假，承辦商需自行安排替工，並需盡快通知校方；
- 5.3 相同車輛、司機及祿母，如因特別情況需要作出調配，須預先通知校方，並須取得校方同意；

## 6 其他事項

- 6.1 在合約期內，如任何一方要求終止合約，須於一個月以前以書函通知對方；
- 6.2 承辦商倘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委託，校方不須為承辦商之任何損失負責；

- 6.3 司機和褸母受聘於承辦商，不屬於本校僱員，惟本校有權於聘任及監管司機及褸母上提供意見；
- 6.4 合約期滿前，校方將依照教育局指示再進行招標，屆時承辦商可參與投標，但獲選與否，並非純以價低者得為準。各投標者所列條件及其他因素皆在考慮之列；

#### **D. 投標要求**

- 1 投標者須遞交以下文件：
  - 1.1 由運輸署發出之有效「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副本；
  - 1.2 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 1.3 保險證明；
  - 1.4 投標表格（附件一）；
  - 1.5 承辦商評估表（附件二）；
  - 1.6 校車報價表（附件三）；請將以上文件各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註明「承投校車服務投標書」，投標者不可將身份披露在標書信封面上，否則有關標書將不獲考慮；
- 2 截標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正。投標者必須在截標日期前，由專人交回本校校務處。逾期投標，恕不受理；
- 3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截止投標當天的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內的任何時段生效或維持生效，則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即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中午 12 時。逾期遞交的標書將不獲考慮；
- 4 評審承辦商時並非單純以價低者得為標準，本校會就價格及服務等多方面作考慮。評審範疇包括：校巴設備、服務特殊學校經驗等。承辦商可儘量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參考及評審。
- 5 承辦商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後仍未接獲中標通知，則可作落選論；

#### **E. 其他**

1. 如投標者本人、其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投標者應於投標書內明確申報；

2. 投標者獲選後將獲邀簽署合約，承辦合約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3. 投標者應明白是次招標旨在為家長揀選最理想的校車承辦商，至於學童使用校車服務與否，仍由家長本人自行決定，校方不便干預；
4. 倘投標者於遞交標書後發現標書內所填寫的資料有任何錯誤，可以書面指出有關錯誤及作出修訂。任何在收取標書截止時間之後提出之修訂，本校有權不作處理；
5. 投標者同意並謹此聲明，其不會就本投標文件內的任何錯誤或就投標文件內任何不清晰之部份所引致的任何投標決定向校方提出索償，並同意校方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就該等錯誤或不清晰之部份對投標者引致的損失負責；

**F.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G.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校車報價人員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報價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ttps://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H. 意見及查詢**

如對本招標書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09 7125 與孔慶參社工聯絡。

~完~